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2清申4号

申请人：董某勤，男，汉族，住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南路金伦汇锦园10号楼201室。

申请人：叶某玲，男，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南湖街道水沐清华11栋3单元301室。

申请人：季某刚，男，汉族，住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新世纪城市花园11幢406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滕娜，江苏传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栋炜，江苏传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沭阳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796503702F，住所地沭阳县颜集镇虞姬西路（颜集镇行政文化街南侧）。

第三人：吴某倬，男，汉族，住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北路84号一区3幢506室。

2025年5月22日，董某勤、叶某玲、季某刚以被申请人沭阳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已届满，且届满后公

司股东未对延长营业期限作出决议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沭阳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沭阳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吴某倬送达通知书并于2025年6月26日组织了听证，现申请人董某勤、叶某玲、季某刚请求撤回申请。

本院认为，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属于非讼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申请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如何处理未予明文规定，鉴于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在具体程序操作上具有相似性，本案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7条亦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本案中，申请人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董某勤、叶某玲、季某刚撤回对被申请人沭阳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赵大权
审	判	员	朱希阳
审	判	员	卢思东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葛秀秀
---	---	---	-----